

##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110 年第 31 次人員（計畫競技與教育專員）甄選簡章

本次甄試報名期間自 110 年 10 月 22 日至 110 年 11 月 01 日止，相關職缺資格條件、工作內容表列如下，歡迎具有資格報考者踴躍報名。

### 壹、甄選職務、名額、資格條件、工作項目、工作地點及考試科目(詳如下表)：

職務	名額	資格條件	工作項目	工作地點	考試科目
計畫競技專員	2	<p><b>※必備資格條件(均須具備)</b></p> <p>1. 國內外大學體育相關科系以上畢業(提供畢業證書影本)。</p> <p>2. 具備社會體育行政工作 3 年以上工作經驗(須檢附在職或離職證明，倘附勞工保險年資證明不予採認)。</p> <p><b>※其他資格條件</b></p> <p>1. 具運動設施經理人證照、政府採購履約管理、運動設施管理經驗尤佳。</p> <p>2. 具獨立作業能力、善溝通、個性活潑開朗、做事仔細積極、願意學習並重視團隊合作，具配合度高之敬業精神及解決複雜問題之能力。</p> <p>3. 熟悉 Microsoft office 電腦軟體與一般電腦軟體基本操作(檢附證照尤佳)。</p>	<p>1. 辦理亞、奧運會有關運動種類選手之選拔、訓練之聯繫、行政支援及輔助事項。</p> <p>2. 辦理游泳池、球類館羽球場等、技擊館空手道場等、戶外等培(集)訓隊專項訓練場地及器材之調配、維護、採購、查驗、管理事項。</p> <p>3. 辦理機關或單位租借用專項訓練場地及器材事項。</p> <p>4. 辦理其他國際綜合賽會培(集)訓相關事項。</p> <p>5. 短期派駐訓練基地支援行政業務。</p> <p>6. 臨時交辦事項。</p>	國訓中心(高雄市)或東部訓練基地(臺東體中)	<p>公文測驗(參考書籍:文書處理手冊)。</p> <p><b>資訊能力測驗</b>(考試範圍:含資訊素養與倫理、資訊安全、office 應用等)。</p> <p>* 以上實際考試試題並不完全以此為限,仍可命擬相關之綜合性試題。</p> <p>考試地點: 高雄市</p>
計畫教育專員	1	<p><b>※必備資格條件(均須具備)</b></p> <p>1. 學經歷:大專校院體育管理、運動管理或運動傳播相關科系以上畢業;或大專校院以上畢業,曾任職於體育運動行政工作 2 年以上者(須檢附在職或離職證明,倘附勞工保險年資證明不予採認)。</p> <p>2. 語文條件:全民英檢初級以上或參照公務人員英語檢測陞任評分計分標準對照表同等級以上者。</p> <p><b>* 以上均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b></p> <p><b>※其他資格條件</b></p> <p>熟悉 Microsoft Office 電腦軟體與一般電腦軟體基本操作(檢附證照尤佳)。</p>	<p>1. 辦理運動教練專業職能教育及檢定相關事宜。</p> <p>2. 辦理優秀運動選手生涯規劃及就業輔導相關事宜。</p> <p>3. 辦理教育推廣、研習與休閒活動之規劃及執行事宜。</p> <p>4. 辦理宿舍業務推動與執行各項行政支援事宜。</p> <p>5. 規劃辦理大型節慶活動相關事宜。</p> <p>6.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p>	國訓中心(高雄市)	<p>公文測驗(參考書籍:文書處理手冊)。</p> <p>* 以上實際考試試題並不完全以此為限,仍可命擬相關之綜合性試題。</p> <p>考試地點: 高雄市</p>

備註：

1. 上表所列學歷須為教育部認可之學校，且不得以同等學力報考。
  - ※ 畢業證書如係國外或大陸港澳學歷，須符合教育部訂頒「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並加附中文譯本；國外學歷影本須提供經我國駐外單位(包括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政府認可之機構)之驗證。目前尚未經前述單位驗(認)證者，請及早申請，以免損及本身權益。
  - ※ 如未能出具已完成前項單位驗(認)證之證明，將不符合所規定之資格條件，不得參加甄選。
2. 各類別所規定之甄選資格條件與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如應考人所繳交各種證件影本及資料如有資格不符、偽造、變造或其他不實情事，應考人應自負法律責任。如於甄選期間，發現有上開情事者，除其所繳證明文件資料，應保全證據外，並拒絕其進場甄選；於甄選完畢後榜示前發現者，不予錄取；榜示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

## 貳、報名期間、報名方式：

一、報名期間：110年10月22日(星期五)至110年11月01日(星期一)截止，逾時恕不受理。

二、報名方式：

(一) 符合上開資格條件且有意願者，請檢附以下應徵資料：

1. 履歷表及自傳。(格式不拘，需附上照片，履歷內容務必填寫正確電話、手機及電子信箱，俾利通知甄選事宜及聯絡，如繕打、填具錯誤，致無法聯絡，報考人自行負責)
2. 學歷畢業證書。
3. 服務資歷、證照、各項檢定證明。
4. 其他相關能力及經歷佐證資料。

以上資料登載不完整或證件影本缺漏不全，視同資格不符，不再通知補件。

(二) 應徵資料請於110年11月01日前，務必以掛號郵寄(郵戳為憑)寄送至813高雄市左營區世運大道399號【國家運動訓練中心人資室呂先生】收，信封請務必註明應徵之職務，並僅可擇一職務報考，否則不予受理。

(三) 初審合格者，本中心通知參加甄選，最遲於110年11月16日以電子郵件通知參加甄選，未接獲通知者，應徵資料恕不退還。

(四) 請報考人於報名前詳讀各有關規定，以免影響本身權益。

參、報考人進用時不得為本中心董事長、執行長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亦不得為應徵部門(競技運動處、教育訓練處)單位主管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錄取到職時須簽具結書。

## 肆、甄選方式、甄選地點

一、本次甄選於 110 年 11 月 19 日（星期五）辦理，分兩階段舉行：

（一）第一試：

詳參閱簡章第 1 頁「考試科目」。

（二）第二試面試。

二、甄選地點：設置於本中心，考場配置於甄選當日公布。

## 伍、成績計算

一、成績計算(均計算至小數點後二位，第三位四捨五入)

（一）第一試基本能力測驗(占百分比如下)：

1. 計畫競技專員：公文測驗占 25%、資訊能力測驗占 25%。
2. 計畫教育專員：公文測驗占 40%。
3. 各科原始分數以 100 分計。
4. 兩科原始分數加權相加後為基本能力測驗成績。

（二）第二試面試(占百分比如下)：

1. 計畫競技專員：占 50%；計畫教育專員：占 60%。
2. 滿分以 100 分計；依下列與工作相關之構面及繳交各項資料進行綜合評分：
  - (1)儀態(包括禮貌、態度、舉止等)。
  - (2)語言表達與反應能力(包括聲調、言辭、理解、應變、溝通能力等)。
  - (3)才識(包括專業知識、技術與經驗、問題判斷與分析、志趣、領導等)。
  - (4)特質(包括價值觀、自信、抗壓、企圖心等)。

（三）總成績：總成績相同時，優先以面試成績較高者排序在前，面試成績再相同時，則以基本能力測驗成績較高者排序在前。

二、錄取方式

依總成績擇優由高至低排序錄取，總成績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或備取。

## 陸、進用及其他注意事項

一、甄選錄取者由本中心通知當事人辦理進用。未錄取者恕不另行通知。備取候補期間自甄選結果公告之翌日起算 6 個月內，期滿如未經通知遞補，則自動喪失候補資格。

二、錄取人員經本中心公告甄試結果翌日起算 30 個日曆天內須到職，無法到職者，即視為放棄，本中心註銷錄取資格。

三、本案職缺為：

（一）為計畫進用（聘用依實際到職日起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下年度依聘僱計畫及考核成績一年一聘僱），有關福利事項不適用本中心人事管理規章第八章福利之規定。

（二）其餘事項依本中心人事管理規章辦理，並應接受工作指派與輪調。如有違反勞動契約或工作規則之情節，將不予分發進用或予終止勞動契約。

(三)錄取人員進用後先行試用 3 個月，考核合格者正式僱用，不合格者終止勞動契約。

四、待遇：依本中心人事管理規章規定辦理：

大學畢業起薪 33,990 元(2 等 3 階)、碩士畢業起薪 38,110 元(2 等 7 階)；錄取人員錄取時提出與職務相關工作專業年資(正職)證明，每滿 2 年提敘一階(1,030 元)。

五、報考人為報名「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110 年第 31 次人員(計畫競技與教育專員)甄選」，須提供個人資料類別：包括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教育、職業與聯絡方式等，將由本中心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為蒐集、處理及利用，並僅限於製作甄選相關表單、甄選相關事項通知與資料分析，及告知報考人個人資料蒐集聲明事項及保存期限一年，與查閱、請求複製本、更正資料、要求停止處理利用或刪除權利行使方式。

六、報考人一經報名，即視為同意本簡章之各項內容，如未提供上開個人資料以識別身分者，視同放棄參加甄選資格。

七、本簡章各項內容若有變更，以國家運動訓練中心網站最新公告為準。

八、甄選當日如遇颱風、豪雨、地震等不可抗拒之天災，請密切注意國家運動訓練中心網站所發布之訊息，以確認本次甄選是否延期。

九、聯絡人：呂先生，聯絡電話：(07)586-1017。